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

107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9 月 26 日（三）12 時 20 分至 14 時 10 分

地點：第二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

主席：林俊全教授

委員：葛宇甯總務長、黃麗玲教授、許添本教授、關秉宗教授(請假)、康旻杰教授(請假)、李培芬教授(請假)、劉權富教授(請假)、賴仕堯教授(請假)、廖文正教授、張俊彥教授(請假)、黃國倉教授(請假)、陳永樵先生(請假)、張安明組長、學生會蔡庭熏同學、研協會林冠亨同學、學代會鄭景平同學

諮詢委員：王根樹教授(請假)、黃耀輝教授(請假)、葉德銘教授、陳鴻基教授、廖咸興教授(請假)、呂欣怡委員(請假)。

列席：總務處秘書室（未派員）；總務處營繕組 洪耀聰組長；總務處事務組林新旺組長、薛雅方股長、吳淑均股長、阮偉紘副理、陳淑卿；總務處保管組（未派員）；校史館 吳鑫餘幹事。

幹事：吳莉莉、吳慈葳、彭嘉玲

記錄：吳慈葳

壹、報告案

一、確認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- 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貳、討論案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報告書(2018 年版)大綱討論(提案單位：校園規劃小組)

- 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(略)
-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

委員：

- 一、前臺北帝大時期建議改為臺北高等農林學校時期；臺灣大學時期年份建議應一致，如 1945 年迄今。
- 二、策略性計畫應為課題對策的延伸或實現，建議這兩部分應思考是否有對應，例如文化校園，有哪些課題對策可透過文化校園來達成。
- 三、智慧校園建議可成為策略計畫篇的一章節，會牽涉後面的制度與執行，目前的制度與執行只有規劃歷程及法令，實際應包含作業程序及校園規劃小組扮演的角色，在空間分配上或建築審查程序上，讓校園規劃小組有清楚的定位，故建議制度與執行篇可增加程序及作業原則。

委員：

- 一、修訂是很重要的課題，本人在 2012 到任後的前幾年，校園主要為新建工程及修訂制度，以過去幾年以校園規劃小組的人力，較難完成這件事，其他議題包含歷史保存等，亦花費很多時間處理，因此至去年才將目錄整理出來。當時擬訂的目錄需在新的環境下去思考方向，包含新召集人的想法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、總務處及其他單位的想法，如何調整及未來學校方發展的方向為何，否則會變成文件，無法引導學校發展。
- 二、農林高校時期決定要放入，是因發現該時期是校園規劃中被淹沒的歷史，過去幾年透過校園規劃小組同仁，重新挖掘許多從 1919 年到 1928 年間的事件，高校在蟾蜍山下有宿舍、校舍一路延伸至校園，與現在的校園關係為何？高校時代的校園紋理仍存在，即現理髮部紅磚建築，過去從蟾蜍山過來的紋理一直被忽略。這段歷史與現在對校園規劃的看法是相關的，包括探討理髮部週邊區域擬作文化景觀保存區的可能性，及贊成市府將昆蟲館登錄為文化景觀保存區。雖然市政府及文化部並未提供相關資源予本校，但這與校史相關應支持。軸線一路下來即為地理系及鹿鳴堂中間的軸線，還有早期校門的圓柱，種種片段化的歷史，校園規劃小組在前一階段想要保存這段歷史，這也連結到鹿鳴堂的詮釋，及為何希望鹿鳴堂過去的綠地景觀可以重現，因有助於未來思考這個早期的區域。歷史與現況的增補，與校園規劃的發展是有相關。
- 三、許委員提到的課題與對策，確實應讓對策更清楚，但有關成長管理的難題是校園師生的總量是多少？過去 10 年並無從校方得到答案，其實降低人數會對於校園空間較佳，本人在念大學是 2.2 萬人，現在是 3.2 萬人，因此會面臨校地發展的壓力、許多的衝突及學生宿舍發展的需求，但此壓力變成一所國立大學需內部化去處理的課題。師生的人口總量可能學校無法給答案，但可在此前提下思考如何做，包括校級服務、行政、餐廳、學生空間等，在有限條件下如何提升服務。
- 四、規劃報告書應做為指導的角色，如校園成管管理章節提到建築高度管制、容積管制，校園規劃小組在過去幾年的審查過程中，皆遵守此原則，包含外

高內低，早期的管制原則目前仍延用。

- 五、策略性計畫為過去幾年慢慢摸索出來，特別是師生參與相關的議題，包括資產導向的校園規劃 ABCD。重點是檢視利益關係者(stakeholder)的資產是甚麼，包括學生、教師及空間資源，過去幾年除了重大建設外，軟體上做了公共藝術的參與，從中希望駐校藝術家與學校的系所、學生、社團一起合作，對藝術季有些互動與影響，另外包括與學生一起合作的性別友善廁所、無障礙空間，請行動不便的學生協助檢視校園中無障礙空間是否有改進之處，但學校缺乏修繕補助的資源。文化資產碰到較大的難題，很多案例並非學校不願保留，而是程序時間點限於文資法的規定出現的狀況無法因應，且學校管理維護的經費無法獲得資源，皆為相當具體的問題。生態校園最大的成果應是瑠公圳計畫，墊立了良好的基礎，從醉月湖與舟山路開始生態化的工程，可連接到下個階段，總務長所提的智慧校園，也建議列入。制度與執行亦有對於相應法規的調整，以上為目前校園規劃報告書思考的主軸。

委員：

- 一、光復迄今建議改為 1945 年迄今；建議將高等農林時期的自然紋理形成納入，對應後面的校園藍帶使整體脈絡較為完整。
- 二、第 5 章校級服務空間問題診斷較像執行細則，建議放在制度與執行篇，可做為結論呼應整體報告，脈絡也較為順暢。
- 三、無障礙為學生會福利部本學期要推動的重點，以學生視角所做的報告，未來可否與校園規劃小組合作，可減少同仁與老師間的負擔。接下來學生會想做宿舍的調查並找宿舍生活自治委員會共同討論，讓問題不再重複發生。文化部與文資團體的關係為橋梁，協助文化校園的部分，包含鹿鳴堂、中非大樓、女八、女九所面臨的問題，期待學生會的報告未來可與校園規劃小組做結合與討論，可放入更多學生的觀點。
- 四、贊同許委員的建議，有關程序的部分應補足。

委員：

- 一、學校發展最重要為學校的願景及目標，對照策略性規劃內容，大部分都有談到，但創新的元素較欠缺，建議可補充說明。從文化面、藝術面、生態面及友善面都有助於創新，但較屬於環境面，創新在未來成長中扮演重要角色，建議第 6 章應涵蓋創新氛圍或跨領域間的流串。
- 二、過去 10 年是成長管理，但未來 10 年不能再說成長管理而應為治，建議課題與對策將治理的精神納入。
- 三、校級服務空間建議把現在能掌握的範圍擴大，站在高點重新討論，包括竹北、雲林校區，整體來看可能會有不同的解套方法，如此思考讓方案的選擇性更多元且能更深化。

委員：

- 一、 2.3.1 節臺灣大學時期的建校草創時期為 1945 年開始，但應從臺北帝大時期即開始。
- 二、 5.3.3 節校園交通所指為何？校園以自行車為主，不應侷限於自行車道內騎乘，建議校園劃設之自行車道線應塗銷，並讓汽車不進入校園。
- 三、 建議比照性別友善廁所，建立宿舍浴廁準則，改善男廁被偷拍的狀況。宿舍設施應考慮學生休閒空間，汽機車及腳踏車停車問題包含違停，希望建立準則。
- 四、 法令的部分建議建立小標題分類，例如規劃類、新建工程類法規等。

委員：

- 一、 報告書應為臺大未來做校園規劃的準則或綱要，建議可從報告書看歷年來臺大的演化過程，是否有機會從課題與對策，檢視那些對策有延續性，執行現狀為何？依據 2009 年的對策，臺大是否成長為想像的樣子，制度或執行篇中哪些是因循之前的準則，檢討其制度與策略是否因應大環境而調整。
- 二、 建議友善校園納入國際化，例如各國宗教、飲食等。

委員：

- 一、 製作報告書應思考利益關係者(stakeholder)是誰？例如來到臺大的居民、附近鄰里空間的里民，在臺大的公共性與空間的連結，導出在規劃設計上，或目前落成的建案上，與學校外部有哪些連結。這些連結現況有哪些成果，檢討未來在這些議題上應有哪些修正。
- 二、 建議應有一小章節，列出學生空間的設計規劃構想，包含對外開放及學生使用空間。

委員：

建議國際友善新增至友善校園章節，包含穆斯林宗教議題及外語空間不足的問題。

委員：

- 一、 校園開放的對象及區域應有所差異，建議納入報告書章節內容說明。
- 二、 報告書目錄包含歷史與現況，但沒有未來與結論，建議某些章節應調整至最後，對人的影響及使用滿意度可於結論章節呈現。

委員：

- 一、 未來要如何做需要大家共同討論，校園規劃小組即便將未來願景寫出來，但只會作為紙上報告，無法發生作用，其過程去促成未來方向很重要，包含同學提供的建議、未來的公廳會、各單位間的討論，及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如何思考此議題等，校園規劃小組責無旁貸應提一個未來規劃方向的

建議，期待同學可多提供意見。

- 二、利益關係者(stakeholder)間常有很多的衝突，例如校園與社區關係緊張、學生對於校園的期望有時與管理單位的想法不同。穆斯林學生的祈禱室，前幾年談過很多次，但最終仍無法成案，其問題不只是客觀上的需求，尚涉及學校是否有空間可釋出，及管理維護等，下個階段才是校園規劃小組可思考的規劃設計。利益關係者(stakeholder)如何形成比較有效的工作小組，在制度上往前進，如此此版本才不會淪為書面文字，因此程序上寧願花更多的時間整合意見。

委員：

- 一、2.3.1 節建校草創時期的用辭，臺北帝大與臺灣大學是兩個制度不同的學校，本校過去的文件曾經分別稱為創校(從日治時期本校前身臺北帝國大學 1928 年創校起算)、建校(自戰後 1945 年國民政府接受後改制為國立臺灣大學起算)，譬如今年是創校 90 周年建校 73 年。這用詞與臺大發展史有關，若要更改章節名稱「建校」以及規劃書內文等處的字詞，建議請校方詢問歷史系的專家後於官方文件統一敘述，校園規劃報告書則依循校方的用字遣詞。
- 二、3.6 節生師共治建議改為師生共治。

委員：

- 一、2.3.1 節建校草創時期的用辭，建議改成改制，因官方文字用創校 90 年，但數年後才建校，中文易讓人不解。
- 二、年份建議統一採用西元年份，閱讀起來較為順暢。

校史館：

- 一、臺北高等農林學校於 1943 年移至臺中為中興大學的前身，若前臺北帝大時期改為高等農林學校時期較易混淆，故建議改為臺北帝大創校前時期。
- 二、2.1.1 節建議將公館龜山林家及芳蘭大厝陳家納入，以對此區域早期先民開墾的歷史及後代作交代，亦可使大家瞭解管理學院旁伯公亭的由來。

召集人：

- 一、學生會若覺得宿舍為一議題，建議幫忙調查滿意度及學生希望未來宿舍之樣態等，個人經驗認為宿舍應為集合式，每個房間有公共衛浴設備、公共招待空間及廚房，會讓許多同學未來會懷念大學時的生活。如何規劃，包含基地及經費尚需解決許多問題，4 千床的宿舍床位如何建置，未來需有更多的討論。
- 二、近日有關鹿鳴堂議題，建議僑生募款及捐款，在新建宿舍基地蓋一棟鹿鳴雅舍，讓僑生回來可有歷史的連結。

事務組：

三、校史館提的歷史稱謂及過程，應由校史館紀錄完整的歷史，校園規劃報告書僅敘述歷史的過程，應不需要將所有範圍列入。歷史應放在哪個部分，有一定相關的規範，校園規劃報告書主要的議題應在校園規劃的部分。

四、有關穆斯林的禱告室，說明一個例子，去年校園設置幾座聖誕樹，結果收到抗議信件，抗議此為宗教性質物件。校園為教育場所，是否要針對某一種宗教做特別的處理？新生南路上即有很多不同宗教的場所，建議不需特別標示出來讓其自然發展，臺大應為多元發展，不應特意为某宗教而規劃。

召集人：

有關學校垃圾處理的部分是否有納入報告書內容？

事務組：

建議應歸類為永續校園內容，包含綠化、資源回收、垃圾處理及節電等。

校園規劃小組：

4.2 節已將環安衛中心所列之永續校園原則納入。

- **決議：**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校園規劃報告書目錄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創校 90 年校慶花壇設計(提案單位：學生會)

- **提案單位說明與簡報：**(略)

- **委員及各單位意見：**

委員：

- 一、學生會建議制度要處理的立場，研協會敬表同意。
- 二、建議未來相關提案可採書面電子郵件寄給委員，讓所有委員瞭解事情緣由，重要案件則仍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審議，可兼顧程序利益及問題處理並消除疑義。

召集人：

- 一、同學會關心此議題表示是進步的校園，是好的現象，敬表支持此議題。
- 二、若將所有問題都放到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，如此召集人即無責任，但有些事情是尊重學校相關單位，他們很專業也很努力，此為彼此信任感，並非召集人大權獨攬做所有決定，很多事我們都只看到一面，以偏概全也不好。

委員：

- 一、椰林大道過去幾年，校園規劃小組對其為強力管制區，過去曾發生藝術季學生要放作品，經校園規劃小組審查大部分皆不同意擺放，過去曾在提案前即與學生溝通，尋求更好的位置擺放。
- 二、不僅學生的案子要審查，總務處的案子若無提會討論至少會提供校園規劃小組幹事檢視，看似互相監督的關係，但另一方面校園規劃小組可扮演對外說明的角色。
- 三、設置施工時建議放置說明牌，說明完工後的情景，如此應可解除疑慮；另一層次才是審美觀，但這部分見仁見智，透過這些機程序，可消解學生的誤會與落差。

委員：

- 一、今天提到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的原因，是必須有些結論回去向學生交代。
- 二、與事務組溝通後有些專業的考量，學生可以理解，但有些小的修改意見，希望有結論可與同學說明。

委員：

- 一、104 學年度第 7 次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錄，其中有段話「…之前的默契是椰林大道的軸線上是不放東西的…可是現在既然准許藝術季放置作品，那希望這件事情能夠處理得更好一點。」這段話的精神剛好符合今日本案的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尊重召集人過濾案件的權限，並非所有涉及景觀的案件都需要提至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，建議案件送至校園規劃小組幹事審查時，書面資料副本可同時提供給其他委員，委員可提供書面意見回覆，若召集人覺得意見多元，再正式排會溝通，有助於涉及景觀、公共藝術及主觀認定相關案件的處理。
- 三、事前溝通的程序，可供學生會及研協會回覆同學的疑問，包含學校的考量、相關疑義的澄清。

委員：

- 一、本案從照片看起來色彩有點衝突，本人曾做過聯合國古蹟的研究，希望物件看起來不一樣但色彩要協調，建議未來 100 年時能一併考量。
- 二、花壇建議可考慮放置於舟山路農場，但不確定是否會影響農場的教學研究。

事務組：

- 一、本組曾與秘書室討論建議不再設置，但仍被要求設置，但本次設置位置與 80 年的花壇位置有些微調整。
- 二、有關 104 學年度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藝術季之案件，該案應為藝術季要放置街道家俱於椰林大道上，本案設置於椰林大道端點，若從遠距離看應影響不大。

三、有關縱軸線的管控，校內很多活動包括學生會、畢聯會、畢業辦桌、企業徵才、社團聯展，皆於椰林大道舉辦，為臺大的傳統，個人認為這個地方是很重要的端點及被利用的地方。

四、本次花壇顏色配色有改進之處，後續更換草花時再討論色彩的調整。整個討論流程應更小心，80 年校慶花壇並無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，本次特別慎重要求一定要送校園規劃小組，並經公開比價，委員需找綠美化的老師，感謝校園規劃小組提供的建議，未來會再改善並提前作業。

事務組：

一、本組依秘書室指示設置九十校慶花壇，於辦理前簽文亦曾會校規小組等單位，因屬景觀綠美化設施，故未被要求提送校規小組審議，奉核後經公開招標程序委外進行規劃設計及設置作業，開始施作後不久即接到不少負面意見，個人認為綠雕花壇設置之初必然無法呈現設計美感，應待整個作品完成後再來評斷較客觀。

二、本組虛心接受各界批評，惟經過本次經驗，十年後臺大百年校慶時是否再設置同樣型式的花壇，將廣納各方意見後再行辦理。

事務組：

未來仍有機會在不同的場合節日做相關的節慶設施，後續會將程序會補足。

委員：

如果同學仍覺得字有遮擋，字可否往下移？

事務組：

已督促廠商盡快施工，讓花壇整體外型盡快展現出來。若拿掉上部的字，僅剩下部花壇面積不是很大，會讓人印象不深刻。

召集人：

因多位委員已離席去上課，建議相關細部修改意見再與事務組討論，若可本次改善即本次改，若無法本次改善，則於下次改善。

委員：

校園規劃原則大部分都是對於硬體、建設、綠地、樹木改變，才需要送校園規劃小組，較少看到臨時案、公共藝術及公共空間案，相關的規範沒有在校園規劃原則內，因此我們有擬文字可供校園規劃小組參考。

校園規劃小組：

請參閱附檔案「臺灣大學公共藝術推動辦法」，藝術季及藝文中心合作之藝術案件即依此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：「由校內單位主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之臨時性藝術設置案、藝術創作活動等計畫內容應於辦理前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。校園規劃

小組得視活動內容與規模，要求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討論。」因此是有依據的。

召集人：

原則依照既有的辦法執行，若無再做更完整的規劃。

● **決議：**

- 一、未來類似案件要更小心處理並提會討論，若時間緊迫將採用電子郵件詢問委員的意見以供決策參考。
- 二、建議本案待完工後，再檢視是否有需改進的地方，若需改進請學生會及研究生協會提出建議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 14 時 10 分）